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77,006,230.80 元(含税)调整为 77,006,547.60 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路维转债”处于转股期,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转股数量为 792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93,348,696 股增加至 193,349,487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3,348,69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833,118 股后股本数为 192,515,577 股,以此作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7,006,230.8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6%,其中本次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为 100%。本年度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以现金分红与回购金额合计 77,006,230.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6%,其中,以现金分红方式、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77,006,230.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6%。
-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 833,11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及 2026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路维转债”处于转股期,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转股数量为 792 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93,348,696 股增加至 193,349,487 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路维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时“路维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93,349,487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833,118 股,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192,516,36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分红 77,006,547.6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6%,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登记日(2026 年 6 月 9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 年 6 月 10 日起恢复转股。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类型 | 停牌起止日 | 复牌日期 |
|--------|------|--------|-------------------|-----------|
| 688401 | 路维光电 | 转股价格调整 | 2026/6/3-2026/6/9 | 2026/6/10 |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32.70 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32.3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路维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路维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派送现金股利,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P_1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时间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与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4)。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发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349,48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833,118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92,516,369 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92,516,369 × 0.40) ÷ 193,349,487 = 0.398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P_0-D=32.70-0.398=32.3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路维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32.70 元/股调整为 32.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路维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联系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无
- 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688401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派发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得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享有质押权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349,48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833,11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192,516,369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7,006,547.6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权益利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利除息并派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数变动比例]÷(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流通股数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A 股代码:688981
港股代码:00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39 号 5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通过 2026 年年度报告(包括摘要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全文和财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审议通过 2026 年利润分配方案	V
3	审议通过监事会及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V
4	审议通过 202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V
5	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V
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V
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V
8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V
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V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V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V
1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V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上述第 9 号议案下的发行授权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该议案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含任何库存香港股份。

(2) 上述第 10 号议案中“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不包含任何库存香港股份。

(3) 上述第 11 号议案为基于第 9 号议案的扩大授权。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份种类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普通股	中芯国际	2026/022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6-04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69 号曲江创意谷 A 座 16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70,400,311	70.40%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21,280	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逐一说明未列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69,828,360	571,951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 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钟敏、李斌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6-04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6,36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2%。本次拟被拍卖的数量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4.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 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沟通还款事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6-044)。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曲江曲江部分股票拟被拍卖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我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因我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问题,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止(延后除外)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 3,000,000 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显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拍卖标的为曲江文旅 3,000,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0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起拍价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 75%乘以总股本数。

该笔拍卖款项我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2、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浙银租赁沟通还款事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